

#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人字〔2018〕10号

---

##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资助教师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际学术交流，提升教师国际化水平，特修订《中国传媒大学资助教师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暂行办法》。经2017年12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中国传媒大学

## 资助教师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暂行办法

为促进我校国际学术交流，扩大我校在国际学术领域的影响，提高我校国际声誉，学校设立专项经费资助教师参加境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为教师参与国际交流创造有利条件。为做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申请对象和条件

（一）申请人为我校正式在职教师，主要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并在相关领域取得显著成绩的人员，所参加的境外国际学术交流，内容与其本人所属学科和研究课题一致。

（二）申请人为所属学科中青年学科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

（三）应邀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应由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学术组织、学术机构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或参加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的、有多个国家代表参加的大型学术会议或系列国际学术会议；须以论文第一作者的身份在会议上宣读论文。

（四）申请者应具有相应的外语水平，有应用会议规定的语言会话、宣读论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五）申请人须列入本单位年度教师培养进修计划中，对于未列入计划中的教师申请此项目，学校不予受理其申请。

### 第二条 资助名额

根据各单位向人事处报送的参加境外国际会议的人员名单，统筹考虑申请人获得的国际会议资助，每年资助 30 人次。原则上对每位符合条件的教师每年资助一次，如确有必要至多资助两次。

### **第三条 资助额度**

每人次资助人民币 10000 元。

### **第四条 申报程序**

（一）各单位每学期期末向人事处报送下学期拟出国参加国际会议人员名单。

（二）申请人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向本人所在单位提交正式申请表和会议邀请函、会议议程、论文等材料。

（三）各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申请资格、论文进行初审，申请人材料附推荐意见报人事处。

（四）人事处汇同相关部门共同确定资助人员。

### **第五条 其它说明**

（一）获得学校资助的人员出国前需到相关部门办理出国手续。

（二）学校鼓励各单位充分利用自有资金配套资助教师，同时也希望教师利用科研经费配套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提高学校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组团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经费由组团单位自行解决。

(四)各单位应对参会人员提出明确要求,做到参会有任务、访问有成果、会后有考核、信息资源全面共享。

(五)获得学校经费资助的人员,应在回校后1个月内,写出学术性总结材料等交所在单位,并在本单位或专业范围内举行一次学术报告会,介绍会议情况及学术交流情况。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